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資本化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資本化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貸款資本化（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之 通函

茲提述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貸款資本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此外，誠如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該等公告所披露：

- (a) 本公司與貸款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之補充協議，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貸款資本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b) 本公司與貸款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貸款資本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
- (c) 本公司與貸款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貸款資本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貸款人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貸款資本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述變動外，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 貸款資本化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發出之意見函件；(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及李春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公直先生、雷美嘉女士及梁金祥博士。